**連江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**

一、說明：

申請人為辦理土地移轉、地價減免、工商登記、建築物用途變更等需要，均得依本須知向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工務處都計建管科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（以下稱本證明書）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（如附件一）或向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索取，並依式填寫（每一份限填寫一個地段）。

（二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（或電子謄本）及界址點座標表正本各一份，但其地籍如有分割者，應檢附最新地籍分割謄本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檢具前項書件送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收辦。

（二）申請案件經掛號後，應依附表（如附件二）之收費基準，由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收納規費並開立繳款收據。

（三）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出具公函申請者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本證明書係依據地籍套繪圖核發，如有誤差應依現地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為準。

（二）本證明書係以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發布實施並已套繪地籍圖者為依據，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如分區界線不明瞭，得視實際狀況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（三）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、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（四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，立即失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依本須知申請證明之流程圖，如附圖（如附件三）。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連江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** | | | |
| 申請人  姓　名 |  | 電　話  號　碼 |  |
| 通　訊  地　址 |  | | |
| 土　地  座　落 | 連江縣　　　 　　　　鄉　　　　 　 　　段  地號（請逐筆填寫）計　　　筆 | | |
| 茲檢附地籍圖謄本（三個月內正本）及界址點座標表1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　　　　份。  此　　致  連 江 縣 政 府（工務處） 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或蓋章) 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 | |

註：請在所附地籍圖謄本將申請地號註明「v」，以利作業。

附件二

**申請連江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之收費基準表**

收費標準：

1. 每一份申請書以五筆土地為限，每筆土地酌收**二十元**規費。
2. 每一份申請書核發乙份證明書為原則；二份以上（含二份），每份酌收工本費**二十元**。
3. 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筆數  （以一個地段為單位） | 應繳規費 |
| 土地在5筆以內者 | 每筆20元  （5筆每份收費100元） |
| 土地超過5筆者 | 除依前項收費外，  每增加一筆加收20元 |

附件三

**申請連江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之流程圖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 |
| 1. 申請書一份。 2. 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。 |
| 退件(書件不符規定)  郵寄或自領 |
| 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課 |
| 1. 申請人繳費證明。 2. 收件、掛號。 3. 輸入電腦登記及分文。 |
| 一天 |
| 承辦人 |
| 1. 審查書圖 2. 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 3. 決行 4. 用印 |
| 三天 |
| 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課 |
| 郵寄或申請人到府領取證明書 |